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60號

異 議 人 賴傑瑞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中華碩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50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5日所為115年度司促字第550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5年5月18日送達異議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司促卷第55頁），異議人不服原裁定，於115年5月20日具狀提出異議，有異議狀及本院收狀章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伊薪資及資遣費，因而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原裁定雖以釋明不足駁回支付命令聲請，然伊已補正相對人歇業之證明、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任職期間薪資單、相對人應辦理資遣通報之公文等件，爰依法聲明異議，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按債權人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之標的及其數

01 量、請求之原因事實、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債權人之請
02 求，應釋明之，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
03 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
04 項、第51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2項、第521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督促程序係就性質上簡單易明而無爭議之請求，為
06 求迅速、節省勞力、時間、費用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而
07 設，而有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之機能，上開制度雖規定債權人
08 應釋明其請求，然於104年7月1日修法後，就支付命令未於
09 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之效力，將原規定之與確定判決有同
10 一之效力，限縮為僅得為執行名義，已有側重債務人之保
11 障，故於釋明之要求上不宜過苛，以平衡兼顧債權人簡速行
12 使權利；且債權人主張之責任範圍、計算方式若與事實有
13 違，相對人得不附理由聲明異議，並以異議視為起訴或聲請
14 調解，再由法院依據證據資料為實質審理，已足保障債務
15 人。又按證明與釋明在構成法院之心證上程度未盡相同，所
16 謂證明者，係指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
17 之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
18 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
19 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是依
20 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
21 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自不得謂為未釋明
2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716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原裁定以異議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
24 解紀錄，未實質認定異議人主張之債權金額是否正確，而僅
25 依異議人主張填載請求金額，且相對人未出席調解，前開證
26 據不足以釋明其薪資、資遣費債權存在，因而駁回支付命令
27 聲請等情，有原裁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10頁）。異議
28 人嗣於聲明異議時補正相對人業於114年11月5日歇業，且異
29 議人已遭相對人資遣之事實及理由，並提出臺北市政府114
30 年12月1日府勞動字第1146128728號函、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
31 15年1月21日北市勞就字第1156023200號函、個人薪資單、

0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5年5月13日北市勞就字第1156067253E
02 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5頁、第41至43頁)，足以釋
03 明相對人已於114年11月5日資遣異議人，且異議人係非自願
04 離職，而有部分之薪資、資遣費未獲得滿足等情。是異議人
05 雖於原程序未及提出前揭補正資料，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原先
06 資料駁回異議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惟未及審酌異議人補充
07 之上開資料，如不許其提出，對於異議人顯然不利，亦與督
08 促程序之簡易、迅速受償之目的有違。從而，異議人提起本
09 件異議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由司法事務官另行
10 依法更為適當之處分。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
12 項前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靖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李品蓉